

2020 年（上）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专题培训通知

“高校学生心理危机的理解、评估与干预”专题

各高校学工部/心理咨询中心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部署，将由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（上海师范大学）承办 2020 年“高校学生心理危机的理解、评估与干预”心理专题培训。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 培训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1-12 日，6 月 18-19 日（周四-周五）
- 二、 培训主题：高校学生心理危机的理解、评估与干预
- 三、 培训形式：网络在线培训
- 四、 培训对象：各高校心理咨询师或心理辅导员 1 人（经学工部或心理咨询中心同意）。
- 五、 培训费用：费用由“示范中心”补贴，学员免费。
- 六、 注意事项：

1、为保证教学质量，培训人数将限定 40 人以内，我们将根据报名的时间顺序兼顾学校分布进行录取，最终请以确认通知为准，未被录取者敬请期待下一期培训。

2、参加本次培训必须确保全勤出席，培训过程中需打开摄像头，请确保上课环境不受干扰。

3、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，将参加专题培训的人员以扫描二维码的形式填写相关培训报名信息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（周三）9:00 前反馈至上海师范大学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。报名时请准确、详细地填写通讯地址以便于我们邮寄培训证书。

联系人：吴燕霞 乐嘉立

联系电话：64322544

电子邮箱：xlzx@shnu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培训课程介绍

附件 2：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（上海师范大学）专题培训报名二维码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
上海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区域示范中心（上海师范大学）（代章）

2020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 1：培训课程介绍

高校学生心理危机的理解、评估与干预

心理危机干预是一个略显沉重的话题，但它又是我们学生工作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重中之重的主题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全国各地出现了多起大、中、小学生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，给社会、学校和家庭带来了较大损失和多重压力。自杀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，其病因不太明确，且受生物、心理、社会、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。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大学生出现自杀心理与行为，需要积极开展有效的心理干预工作。

一、 培训目标：

帮助专业工作者加深对自杀心理与行为的理解，对自杀风险有更加客观准确的评估，拓宽对自杀心理与行为的个体干预技术和系统干预策略的视角。

二、 培训课程安排：

时间		内容	形式
6月11日 (周四)	9:00-12:00	高校学生心理危机概述 对自杀心理与行为的理解	讲座+团体讨论
	13:30-16:30	案例讨论一	团体讨论
6月12日 (周五)	9:00-12:00	自杀风险评估	讲座+团体讨论
	13:30-16:30	案例讨论二	团体讨论
6月18日 (周四)	9:00-12:00	自杀的个体干预技术	讲座+团体讨论
	13:30-16:30	案例讨论三	团体讨论
6月19日 (周五)	9:00-12:00	自杀的系统干预策略	讲座+团体讨论
	13:30-16:30	案例讨论四	团体讨论

三、 培训讲师介绍：

杨丽，博士，注册督导师，教授，天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，危机干预总督导，天津大学应用心理研究所所长，天津市自杀心理与行为研究实验室负责人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治疗与心理咨询专委会委员，精神分析专委会委员，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委会委员，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委会委员，

主要研究方向为自杀的心理机制、干预技术和干预策略。

附件 2：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区域示范中心（上海师范大学）专题培训
报名二维码

